

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龙赛中学的镇海区龙赛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拆卸课桌，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9人，营业收入为38924万元，资产总额为352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学生椅子，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9人，营业收入为38924万元，资产总额为352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6日